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App) 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 — Basic specification for coll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0-1-15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	5
1	范围.		6
2	规范	性引用文件	6
3	术语-	与定义	6
4	App l	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	7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常用服务类型的	最小必要信息9
-	A.1	地图导航	9
	A.2	网络约车	9
-	A.3	即时通讯	10
	A.4	网络社区	12
-	A.5	网络支付	14
	A.6	新闻资讯	16
	A.7	网上购物	17
-	A.8	短视频	18
	A.9	快递配送	20
-	A.10	餐饮外卖	21
-	A.11	交通票务	23
	A.12	婚恋相亲	24
-	A.13	求职招聘	25
-	A.14	金融借贷	27
	A.15	房屋租售	28
	A.16	二手车交易	29
	A.17		31
	A.18		32
	A.19	网页浏览器	

A	.20	有	俞入法	33
A	.21	3	安全管理	34
A	.22	方	宸游服务	34
A	.23	Ä	雪店服务	35
A	.24	X	网络游戏	37
A	.25	君	E线影音	37
A	.26	J	L童教育	38
A	.27	E	电子图书	39
A	.28	扌	白摄美化	40
A	.29	互	过用商店	40
A	.30	X	网络直播	40
附	录	В	(资料性附录) 常用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权限范围	4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其他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0)提出并归口。

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建军、刘贤刚、上官晓丽、胡影、洪延青、何延哲、周晨炜、陈舒、刘行、葛鑫、宋杰、李海东、李媛、许静慧、范为、衣强、顾伟、赵冉冉、张娜、张朝、徐彩曦、田申、刘笑岑、贾雪飞、冯坚坚、史广龙、严少敏、崔丽莎、洪小崇、康琼、李晓菲、刘欣欣、王彬、杜蕾、潘景燕、谢莉等。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 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明确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收集个人信息时应满足的基本要求,用以规范移动互 联网应用程序运营者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

本标准适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开发和运营,也可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技术评估、监督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GB/T 25069-2010、GB/T 35273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智能移动终端 intelligent mobile terminal

安装有开放式操作系统,能使用无线移动通信技术实现互联网接入,通过下载、安装应 用软件和数字内容为用户提供服务的终端产品。

3. 2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

安装、运行在智能移动终端上的应用程序,简称 App。

3.3

服务类型 service type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提供的满足个人信息主体具体使用需求的业务功能。

3.4

最小必要信息 minimum necessary personal information

保障某一服务类型正常运行所最少够用的个人信息,包括一旦缺少将导致该类型服务无 法实现或无法正常运行的个人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收集的个人信息。 3.5

最小必要权限范围 minimum necessary permission range

用于收集某一服务类型最小必要信息且需要个人信息主体主动授予的智能移动终端操作系统权限。

3.6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运营者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 operator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服务的提供者,简称App 运营者。

4 App 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

App收集个人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App 运营者应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 b) App 应以制定隐私政策等方式公开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规则;
- c) App 应在首次运行时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收集最小必要信息 规则,如隐私政策的核心内容;
- d) App 运营者不应在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前,产生个人信息收集行为;
- e) App 运营者不应在个人信息主体明确表示不同意后,仍通过技术等其他手段继续收集个人信息;
- f) 当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App 收集某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时, App 运营者不应因 个人信息主体拒绝提供最小必要信息之外的个人信息而拒绝提供该类型服务;
 - 注: 附录 A 列举了 App 常见的服务类型以及服务类型对应的最小必要信息。
- g) 除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外, App 运营者不应收集与所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 h) App 运营者不应收集不可变更的设备唯一标识(如 IMEI 号、MAC 地址等),用于保障网络安全或运营安全的除外;
- i) 个人信息主体明确拒绝使用某服务类型后, App 运营者不应频繁 (如每 48h 超过一次)征求个人信息主体同意使用该类型服务,并保证其他服务的正常使用;
 - 注: 个人信息主体主动触发导致的征求同意相关提示除外。
- j) 在 App 运营者使用第三方代码或插件满足其特定功能时,如该第三方代码或插件 具备个人信息收集功能且个人信息主体无法拒绝的, App 运营者应确保第三方代码 或插件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并防止第三方代码或插件收集无关的个人信息;
 - 注: 如第三方代码或插件自行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

并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则第三方代码或插件独立对其个人信息收集行为承担责任。

- k) 当 App 运营者拟收集的个人信息超出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时,对于超出部分的个人信息, App 运营者应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应逐项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
- 1) 当 App 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服务类型时, App 运营者应允许个人信息主体逐项开启或关闭服务类型, 开启或关闭的方式应易于操作;
- m)除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外,当个人信息主体关闭某服务类型后,App 运营者应终 止该服务类型收集个人信息的活动,并对仅用于该服务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 化处理;
 - **注:** 关闭服务类型包括个人信息主体明确表明放弃使用该服务类型、或通过操作关闭该服务类型相关的交互式界面等。
- n) 当 App 申请个人信息相关权限或要求个人信息主体输入个人信息时, App 运营者 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同步明示申请权限或收集信息的目的;
- o) App 运营者应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实时查询已从该个人信息主体所收集个人信息 类型的途径;查询结果应通过在 App 开设独立界面的方式展示,且查询方式应易 于操作;
- p) 通过间接方式收集个人信息的, App 运营者应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实时查询数据提供方身份的途径;查询结果应通过在 App 开设独立界面的方式展示,且查询方式应易于操作;
- q) 在技术可行且不影响终端和服务正常的情况下, App 运营者应优先在个人信息主体的智能移动终端中存储、使用所收集的个人信息;
- r) App 运营者应以实现服务所必需的最低合理频率向其后台服务器发送个人信息。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常用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

本附录规定了地图导航、网络约车、即时通讯、网络社区、网络支付、新闻资讯、网上购物等 30 种常用服务类型可收集的最小必要信息。

A.1 地图导航

为用户提供互联网地图和导航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1 所示:

表 1 地图导航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 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 括 IP 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 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位置信息	精准定位信息仅用于确定用户位置,提供地图搜索展示和导航服务。 行踪轨迹仅用于在导航服务中判断实时 路况及重新规划导航路线。

A. 2 网络约车

为用户提供网络预约汽车(不包含汽车租赁)服务。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2 所示:

表 2 网络约车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 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手机号码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用户发布的信息内容	
	身份认证信息	
	订单日志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上网日志	
	行驶轨迹日志	
		《电子商务法》
	交易信息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仅用于标识网络约车用户和保障账号信 息安全。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位置信息・ 精准定位信息・ 用户出发地・ 用户到达地	精准定位信息仅用于确定用户当前位 置,推荐周围上车点,搜索显示附近车辆 信息。
了:入信总 	第三方支付信息	仅用于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对约车 订单付款,通常包括支付时间、支付金 额、支付渠道等。
	仅在客服场景下收集:	
	客服沟通记录和内容 通话录音(电话客服) 聊天消息(在线客服)	仅用于客服处理用户纠纷,具体包括电 话客服和在线客服。

表 2 所列个人信息为网络约车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包含网络约车驾驶员的个人信息。

此外,为保证行程安全,保障司乘合法权益,网络约车服务过程中还可能记录行程录音信息。

A. 3 即时通讯

为用户提供在线文字、语音、视频等形式的通讯服务,或基于即时通讯的交友互动等服务。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3 所示:

表 3 即时通讯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 括 IP 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 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手机号码	《网络安全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 定》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仅对使用信息发布功能的用户收集: 用户日志信息 • 账号、操作时间、操作类型、网络源地址和目标地址、网络源端口、客户端硬件特征 • 通讯群组名称、昵称、简介、备注、标识 • 用户信息发布、转发、评论记录	《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
	仅对公众账号信息发布服务使用者收集: 身份认证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昵称・ 头像	仅用于标识即时通讯用户、保障账号信息安全和用户聊天交流。 仅用于建立和管理用户在即时通讯应用的联系人关系。 应允许用户在即时通讯应用中手动添加
	好友信息 ・ 好友账号 ・ 好友昵称 ・ 好友头像	好友,而不应强制读取用户的通讯录。 仅用于向用户展示好友基本信息,或经本人同意后授权第三方平台登录使用。 仅用于实现群组聊天功能。
	群外衣	仅用丁头现群组聊大切能。

A. 4 网络社区

为用户提供博客、论坛、社区等服务,包括话题讨论、信息分享和关注互动等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4 所示:

表 4 网络社区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 括 IP 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 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的个人信息	手机号码	《网络安全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仅对使用信息发布功能的用户收 集:	
	用户日志信息	
	账号、操作时间、操作类型、网络源地址和目标地址、网络源端口、客户端硬件特征	《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
	• 通讯群组名称、昵称、简介、备注、标识	
	用户信息发布、转发、评 论记录	
	仅对公众账号信息发布服务使用 者收集:	
	身份认证信息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
	• 姓名	定》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账号信息	
克拉即友价费	• 账号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 口令	仅用于标识网络社区用户、保障账号信 息安全和用户互动交流。
	• 昵称	
	• 头像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用户关注记录 • 关注的内容 • 关注用户列表	关注的内容仅用于建立和管理用户和社区内容(如关注的栏目、关注的话题等)的关注关系,以及向用户展示和推送关注的内容。 关注用户列表仅用于建立和管理网络社区用户间的关注关系,以及向用户展示和推送关注的用户发布的图文资讯、音视频、链接等。
		应允许用户在网络社区应用中手动设置 关注用户,而不应强制读取用户的通讯 录。
	仅在客服场景下收集: 客服沟通记录和内容 通话录音(电话客服) 聊天消息(在线客服)	仅用于客服处理用户纠纷, 具体包括电 话客服和在线客服。

A.5 网络支付

为用户提供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如非银支付、网银支付),包括支付、提现、转账、账单等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5 所示:

表 5 网络支付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 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手机号码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身份基本信息 • 国籍	
	• 性别	《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住址联系方式	
	身份证件信息姓名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 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	《非银行支付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数据 接口规范(试行)》
	客户操作行为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交易信息	《电子商务法》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仅用于标识网络支付用户和保障账号信 息安全。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银行卡号码 银行卡有效期限 银行预留手机号码 	仅用于实现银行卡和支付账号绑卡、银 行卡身份认证、充值、提现、转账功能。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交易身份验证信息(用户支付时可任选一种) • 静态密码	仅用于对用户真实身份进行验证,以确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动态密码	保用户账户与资金安全。
	仅在客服场景下收集: 客服沟通记录和内容 • 通话录音(电话客服) • 聊天消息(在线客服)	仅用于客服处理用户纠纷, 具体包括电 话客服和在线客服。

A. 6 新闻资讯

为用户提供图文、音视频等新闻资讯信息服务,包括新闻资讯的浏览、搜索和发布功能。 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6 所示:

表 6 新闻资讯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 IP 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 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的个人信息	仅对使用信息发布功能的用户 收集: 手机号码	《网络安全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 定》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仅对使用信息发布功能的用户收集: 用户日志信息	《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
	仅对公众账号信息发布服务使用者收集: 身份认证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关注的账号	仅用于向用户展示和推送关注的账号所 发布的新闻资讯。

A.7 网上购物

为用户提供网上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服务类型,包括商品展示、搜索、下单、交付、客服售后等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7 所示:

表 7 网上购物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 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手机号码	《网络安全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交易信息	《电子商务法》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实现服务所需个人信息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仅用于标识网上购物用户和保障账号信 息安全。
	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姓名・ 收货人地址・ 收货人手机号码	仅用于网上购物收货时识别收货人、送 达货物和联系收货人,以及完成客服与 售后需要。
	第三方支付信息	仅用于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对网上 购物订单付款,通常包括支付时间、支付 金额、支付渠道等。
	仅在客服场景下收集: 客服沟通记录和内容 • 通话录音(电话客服) • 聊天消息(在线客服)	仅用于客服处理用户纠纷, 具体包括电 话客服和在线客服。

表 7 所列个人信息主要针对大众用户购物的普通场景,不包括为跨境电商通关、购买手机号等实名购买情景下需提供的用户身份信息,实名购物场景下通常需要收集用户的证件号码。在一些线上到线下(O2O)的购物场景中,由于需要判断用户所在的商场、所属的商圈范围等,可能还会收集用户的位置信息,应告知用户并获得用户授权同意。

A.8 短视频

为用户提供短视频服务,包括浏览、搜索、制作、发布短视频和社交互动等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8 所示:

表 8 短视频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仅对使用信息发布功能的用户 收集: 手机号码	《网络安全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仅对使用信息发布功能的用户 收集: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用户日志信息 • 账号、操作时间、操作 类型、网络源地址和目 标地址、网络源端口、客户端硬件特征	《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
	通讯群组名称、昵称、 简介、备注、标识用户信息发布、转发、 评论记录	
	仅对公众账号信息发布服务使 用者收集:	
	身份认证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仅用于标识短视频用户和保障账号信息 安全。
1 八旧心	短视频信息	仅用于对用户短视频进行编辑、美化和 发布等。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关注的账号	仅用于向用户展示和推送关注的账号所 发布的短视频。

A.9 快递配送

为用户提供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的寄递服务,包括寄件、查件、收件等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9 所示:

表 9 快递配送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 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寄件人基本信息 ・ 寄件人姓名 ・ 寄件人地址 ・ 寄件人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 收件人基本信息 ・ 收件人姓名 ・ 收件人地址 ・ 收件人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 	仅用于实现快递寄件和收件功能。
	快递运单号码	仅用于实现快递查件功能和标识快递 件。
	仅在客服场景下收集: 客服沟通记录和内容 • 通话录音(电话客服) • 聊天消息(在线客服)	仅用于客服处理用户纠纷, 具体包括电 话客服和在线客服。

表 9 所列个人信息主要针对国内快递配送场景,不包括国际快递场景下需提供的收件方身份证件信息和清关信息,以及快递增值业务如代收货款等场景下需提供的支付信息。此外,依据《快递暂行条例》要求,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要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但具有快递配送类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一般不直接收集相关身份信息。

A. 10 餐饮外卖

为用户提供餐饮等外卖信息和外卖服务,包括餐饮配送、到店自取等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10 所示:

表 10 餐饮外卖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 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手机号码	《网络安全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交易信息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电子商务法》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仅用于标识餐饮外卖用户和保障账号信 息安全。
实现服务所需个人信息	位置信息	仅用于向用户展示所在位置周边的外卖 店铺信息,及便于用户选择外卖收货地 址。
	联系人基本信息	仅用于商家和配送员与用户取得联系和 配送员送餐,联系人姓名可使用非真实 姓名。
	第三方支付信息	仅用于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对餐饮 外卖订单付款,通常包括支付时间、支付 金额、支付渠道等。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仅在客服场景下收集:	
	客服沟通记录和内容	仅用于客服处理用户纠纷,具体包括电
	• 通话录音(电话客服)	话客服和在线客服。
	• 聊天消息(在线客服)	

A. 11 交通票务

为用户提供交通相关的票务服务,包括票务查询、购买、改签、退票等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交通票务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手机号码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旅客身份证件信息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交易信息	《电子商务法》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仅用于标识交通票务用户和保障账号信 息安全。
	旅客基本信息	仅用于实现用户交通票务和运输服务, 包括购票、改签、退票、乘机功能。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联系人基本信息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手机号码	
	行程信息	
	• 出发地	
	• 目的地	
	• 出发时间	
	• 车次/航班号	
	• 席别/舱位等级	
	• 座位号	
	仅在客服场景下收集:	
	客服沟通记录和内容	 仅用于客服处理用户纠纷,具体包括电
	• 通话录音(电话客服)	话客服和在线客服。
	• 聊天消息(在线客服)	

A. 12 婚恋相亲

为用户提供征婚服务,包括异性推荐、相亲牵线等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婚恋相亲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手机号码	《网络安全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实现服务所需个人信息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昵称个人基本资料・ 本人照片	仅用于标识婚恋相亲用户、保障账号信 息安全。
	性别出生日期所在城市婚姻状况	仅用于异性推荐、相亲牵线等婚恋相亲 服务。
	仅在客服场景下收集: 客服沟通记录和内容 • 通话录音(电话客服) • 聊天消息(在线客服)	仅用于客服处理用户纠纷, 具体包括电 话客服和在线客服。

A. 13 求职招聘

为用户提供网上招聘和求职服务,包括职位发布、职位展示、职位搜索、投递简历等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求职招聘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手机号码	《网络安全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 定》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求职者基本信息	仅用于标识求职招聘用户,保障账号信 息安全。
	 姓名 年龄 性别 健康状况 联系邮箱 求职意向 	仅用于招聘单位识别求职者、岗位需求 匹配、招聘单位与求职者联系使用。 求职者民族、视力应为求职者自愿提供, 特殊岗位除外。 求职者健康状况不应出现单项健康信息,如是否为乙肝病毒携带者等。
实现服务所需个人信息	求职者教育信息	仅用于求职者简历编辑投递,和招聘单位匹配是否符合岗位需求。
	仅对招聘者用户收集: 招聘者身份信息 招聘者姓名 招聘者身份证件号码	仅用于对招聘者身份进行认证。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仅在客服场景下收集:	
	客服沟通记录和内容	仅用于客服处理用户纠纷,具体包括电
	• 通话录音(电话客服)	话客服和在线客服。
	• 聊天消息(在线客服)	

A. 14 金融借贷

为用户提供从金融机构进行个人消费贷款服务,包括授信、借款、还款与交易记录等功能,这里的金融机构是指有放贷资质的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等在网络上提供借贷服务的机构。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14 所示:

表 14 金融借贷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仅对借款人收集: 偿付能力 贷款用途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 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仅用于标识金融借贷用户和保障账号信 息安全。
	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卡卡号银行卡有效期限银行预留手机号码	仅用于实现银行卡和借贷账号绑卡、银 行卡身份认证、借款、还款功能。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个人信用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 第三方个人信用评分	仅用于对借贷用户的个人信用进行评估,确定授信额度。 个人信用信息须经用户授权查询。
	紧急联系人信息 • 两位常用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仅用于金融机构在借贷人逾期不还款时进行催款。 应允许用户在金融借贷应用中手动输入紧急联系人信息,而不应强制读取用户的通讯录。
	借贷交易记录	仅用于确定授信额度、贷款管理、用户借 贷历史查询和处理用户纠纷。
	仅在客服场景下收集: 客服沟通记录和内容 • 通话录音(电话客服) • 聊天消息(在线客服)	仅用于客服处理用户纠纷,具体包括电 话客服和在线客服。

A. 15 房屋租售

为用户提供房源信息、房屋出租服务,包括房源展示、房源搜索、房屋出租等功能。 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房屋租售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的个人信息	手机号码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交易信息	《电子商务法》
实现服务所需个人信息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仅用于标识房屋租售用户和保障账号信 息安全。
	租户或业主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仅用于用户线上租房时进行身份验证, 以及业主线上发布房源信息、房屋租赁 时对身份进行验证。
	业主房产信息	仅用于房源信息发布、房源信息搜索和 房屋租赁。
	第三方支付信息	仅用于线上租房交易时使用第三方支付 方式完成交易费用支付,通常包括支付 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渠道等。
	仅在客服场景下收集: 客服沟通记录和内容 • 通话录音(电话客服) • 聊天消息(在线客服)	仅用于客服处理用户纠纷, 具体包括电 话客服和在线客服。

如果用户仅浏览房源信息,不需要收集表 15 所列个人信息。表 15 仅列出通过房屋租售 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线上收集的个人信息。目前房屋租售服务通常采用线上和线下结合的 方式,房源信息和租房大多实现线上服务,而房屋买卖交易仍以线下方式为主,具体收集信 息可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A. 16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交易为用户提供汽车资讯、二手车交易服务,包括车源信息搜索和展示、车辆审核和二手车买卖等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16 所示:

表 16 二手车交易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的个人信息	手机号码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交易信息	《电子商务法》
实现服务所需个人信息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仅用于标识二手车交易用户和保障账号 信息安全。
	出售车辆信息车架号车辆审核地址	仅用于网络发布车源前进行现场审核车 源时使用,便于审核员到车辆所在地址 进行审核。
	购买方信息 • 姓名 •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 银行卡号码	仅用于二手车购买方的实名制登记、身份验证和完成车辆上户登记、电子签约合同签订等购车流程。 银行卡号码仅用于退还保证金。
	出售方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驾驶证号车辆行驶证号	仅用于二手车出售方的实名制登记、身 份验证和完成车辆上户登记、电子签约 合同签订等购车流程。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第三方支付信息	仅用于二手车交易居间方服务费支付, 通常包括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渠道 等。
	仅在客服场景下收集:	
	客服沟通记录和内容	仅用于客服处理用户纠纷,具体包括电
	• 通话录音(电话客服)	话客服和在线客服。
	• 聊天消息(在线客服)	

表 16 仅列出通过二手车交易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线上收集的个人信息。目前二手车 交易服务通常采用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二手车交易大多已实现电子合同在线签约,车辆 审核、车辆上户登记、车辆过户、买卖费用支付等部分环节仍需结合线下进行。

A. 17 运动健身

为用户提供运动记录和健康建议服务,包括健身运动管理、健康建议等功能。该服务 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17 所示:

表 17 运动健身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杂加即友能 章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账号用于标识运动健身用户和保障账号信息安全。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位置信息精准定位信息运动轨迹	精确定位信息用于实时确定用户位置和 展示用户运动的轨迹。
	个人运动信息	仅用于展示运动过程整体状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基本健康资料	
	• 性别	
	• 年龄	基本健康资料结合个人运动信息,可以 更好地给出运动和健康建议。
	• 身高	
	• 体重	

A. 18 问诊挂号

为用户提供在线问诊、在线挂号的医疗服务。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18 所示:

表 18 问诊挂号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 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手机号码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交易信息	《电子商务法》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仅用于标识问诊挂号用户和保障账号信 息安全。
	患者身份信息	仅用于在预约挂号时对用户身份进行认 证。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医患沟通信息	
	• 性别	
	• 年龄	仅用于在线问诊时供当前医生判断患者
	• 病情描述	病情。
	• 过往病史	
	• 是否首诊	
	预约挂号信息	
	• 医院	仅用于帮助患者完成预约挂号流程。
	• 科室	
	第三方支付信息	仅用于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对问诊 挂号订单付款,通常包括支付时间、支付 金额、支付渠道等。

A. 19 网页浏览器

为用户提供通过输入网址或站点导航浏览网上信息资源功能的服务,包括网页浏览、 文件下载、资源收藏等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19 所示:

表 19 网页浏览器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 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无	

A. 20 输入法

为用户提供通过键盘、手写、语音等方式输入字符功能的服务。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20 所示:

表 20 输入法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 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 IP 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 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无	

A. 21 安全管理

为用户提供查杀木马病毒、清理恶意插件、修复漏洞、清理优化、骚扰拦截、权限管理等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安全管理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无	

为实现识别骚扰、诈骗电话和短信的功能,使用通话记录、短信权限时,宜在智能移动终端中直接处理相关信息。

A. 22旅游服务

为用户提供景点信息、旅游路线规划服务,包括景点展示、景点搜索、旅行路线设计等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旅游服务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 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手机号码	《网络安全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交易信息	《电子商务法》
	义勿信忌	《网络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仅用于标识旅游服务用户和保障账号信 息安全。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出行人基本信息	仅用于实现用户出游行程预订等服务。
	位置信息	仅用于向用户展示所在位置附近的旅游 信息。
	第三方支付信息	仅用于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对旅游 服务订单付款,通常包括支付时间、支付 金额、支付渠道等。

表 22 中仅列出通过国内旅游服务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线上收集的个人信息,涉及境外的旅游服务,如办理签证、签注、服务预订等过程,具体收集的个人信息可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旅游目的地政策等。

A. 23 酒店服务

为用户提供酒店信息、酒店预订服务,包括酒店展示、酒店搜索、酒店预订等功能。该

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酒店服务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 IP 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 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手机号码	《网络安全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住宿人身份证件信息	《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交易信息	《电子商务法》
	又 勿旧心	《网络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仅用于标识酒店预订用户和保障账号信 息安全。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住宿人和联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住宿人、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仅用于实现用户预订和入住酒店服务。
	住宿信息・ 入住、退房时间・ 入住酒店名称・ 入住房间号码・ 房型・ 同住人(如有)	仅用于实现用户预订和入住酒店服务。
	位置信息	仅用于向用户展示所在位置附近的酒店 住宿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第三方支付信息	仅用于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对酒店 住宿订单付款,通常包括支付时间、支付 金额、支付渠道等。

如果用户仅浏览酒店信息,不需要收集表中所列个人信息。表 23 中仅列出通过酒店预订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线上收集的个人信息。目前酒店入住服务通常采用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酒店信息展示和预订大多实现线上服务,而酒店入住服务仍以线下方式为主,具体收集信息可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A. 24 网络游戏

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为用户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24 所示:

表 24 网络游戏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 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身份证件信息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仅用于标识网络游戏用户和保障账号 信息安全。
八百志	第三方支付信息	仅用于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对网络 游戏服务订单付款,通常包括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支付渠道等。

根据《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App 运营者为征得儿童监护人的有效同意,可能会收集监护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A. 25 在线影音

为用户提供在线音视频服务,包括浏览、展示、搜索、播放、下载音视频等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在线影音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 IP 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 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法律法规要求	仅对使用信息发布(包括评论、 弹幕等)功能的用户收集: 手机号码	《网络安全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 定》
的个人信息	仅对公众账号信息发布服务使用者收集: 身份认证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实现服务所需 关注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仅用于标识在线影音用户和保障账号 信息安全。 仅用于向用户展示和推送关注的账号所
	关注的账号 第三方支付信息	发布的音视频。 仅用于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对在线 影音服务订单付款,通常包括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支付渠道等。

A. 26 儿童教育

为用户提供儿童早教、儿童在线教育服务,包括儿歌教育、童话教育、早教练习等功能。 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26 所示:

表 26 儿童教育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 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手机号码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仅用于标识儿童教育用户和保障账号 信息安全。
	儿童基本信息	仅用于提供与儿童年龄等相仿的教育内容,可能包括儿童年级、年龄段、性别等。

根据《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App 运营者为征得儿童监护人的有效同意,可能会收集监护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A. 27 电子图书

为用户提供读书、听书、漫画等电子图书阅读功能。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27 所示:

表 27 电子图书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 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仅对公众账号信息发布服务使用 者收集:	
	身份认证信息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账号用于标识电子图书用户,口令用于 保障账号信息安全。

A. 28 拍摄美化

为用户提供拍摄照片、摄影、美颜、滤镜、表情包、个性化贴纸等服务。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28 所示:

表 28 拍摄美化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 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照片或视频信息	仅用于对用户照片或视频进行编辑、美 化和保存等。

A. 29 应用商店

为用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下载、管理等服务。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29 所示:

表 29 应用商店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应用程序列表	仅用于对已安装应用程序进行管理。

A. 30 网络直播

为用户提供以视频、音频、图文等形式持续发布实时信息的服务。该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信息如表 30 所示:

表 30 网络直播类的最小必要信息

类型	个人信息	使用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	网络访问日志	仅用于满足《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网络安全保障需要。通常包括IP地址、用户登录时间、用户退出时间等,并非指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仅对使用信息发布(包括评论、 弹幕等)功能的用户收集: 手机号码	《网络安全法》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 定》
	仅对使用信息发布功能的用户收集: 用户日志信息	《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
	仅对互联网直播发布者收集: 身份证件信息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
实现服务所需 个人信息	账号信息・ 账号・ 口令	账号用于标识网络直播用户,口令用于 保障账号信息安全。
	第三方支付信息	仅用于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对网络 直播服务订单付款,通常包括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支付渠道等。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常用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权限范围

本附录中最小必要权限范围是指用于收集某一服务类型最小必要信息且需要个人信息主体主动授予的智能移动终端操作系统权限。

本附录针对 Android 6.0 及以上的个人信息相关系统权限,用于收集某一服务类型最小必要信息且需要个人信息主体主动授予的智能移动终端操作系统权限。,如下所示:

- 1) 地图导航:位置权限。
- 2) 网络约车:位置权限。
- 3) 即时通讯:存储权限。
- 4) 网络社区:无。
- 5) 网络支付: 读取设备状态权限。
- 6) 新闻资讯:无。
- 7) 网上购物:无。
- 8) 短视频: 存储权限。
- 9) 快递配送:无。
- 10) 餐饮外卖:位置权限。
- 11) 交通票务: 无。
- 12) 婚恋相亲: 无。
- 13) 求职招聘: 无。
- 14) 金融借贷: 无。
- 15) 房屋租售: 无。
- 16) 二手车交易: 无。
- 17) 运动健身:位置权限。
- 18) 问诊挂号: 无。
- 19) 网页浏览器: 无。
- 20) 输入法: 无。
- 21) 安全管理:通话记录权限、短信权限、存储权限。
- 22) 旅游服务: 无。

- 23) 酒店服务: 无。
- 24) 网络游戏: 无。
- 25) 在线影音: 无。
- 26) 儿童教育: 无。
- 27) 电子图书: 无。
- 28) 拍摄美化: 相机权限、存储权限。
- 29) 应用商店:存储权限。
- 30) 网络直播: 存储权限。